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1 年 第 37 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（大荔）有限公司等 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（大荔）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组类型	装机容量
1	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（大荔）有限公司	垃圾发电	9MW
2	定边县扶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光伏	20MW
3	洛南水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光伏	100MW

4	陕西省水务集团商南县丹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	水电	40MW
5	榆林协能鑫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	光伏	100MW
6	中机国能宁东热电有限公司	火电	18MW

二、平利县古仙洞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变更(延续、注销)电力业务(发电类)行政许可申请,经审查,符合变更(延续、注销)条件,根据有关规定,准予变更(延续、注销)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: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(延续、注销)事项
1	平利县古仙洞水力发电有限公司	1031006-00011	法定代表人
2	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	1031215-00217	法定代表人
3	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	1831307-00397	法定代表人
4	宁夏中宁县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	1031315-00124	法定代表人
5	榆林新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	1031020-00584	新增 50MW
6	定边黄河晶旺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	1031018-00507	机组转让
7	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031008-00080	机组已拆除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,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: 029-81008073

监督投诉电话: 029-81008096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，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，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，陕西省地方电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